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消防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保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委托，对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消防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保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消防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保项目；
- 2、招标范围：详见附件一标段划分表；
- 3、项目编号：HG20220501-908、909（HWZB-HGCG-22125）；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服务时间：合同中约定；
- 6、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标段划分表）。
- 8、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25120.00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货物的投标；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

7、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8、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专用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各标段专用资格要求。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的单位均可参加。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草，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30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3、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详见附件三)

(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5)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6)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7)投标人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8)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标段专用资格要求中所有证明材料。

4、报名方式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投标投标人提供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2年09月26日-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30分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30分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30分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360安全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投协会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九、招标费用：

（1）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2）场所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

（3）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 | |
|---------|----------|
| 招标方式 | 电子投标服务费 |
| 公开招标项目 | 400 元/标段 |
| 非招标采购项目 | 300 元/标段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蒙电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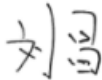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10

联系人：刘昌



联系电话：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 箱：18212131@qq.com

财务联系电话：18686093961

财务邮箱：2332860976@qq.com

廉洁监督举报电话：13238442353

